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承慧先生、袁源女士、沈龙强先生、张金剑先生、邹晓玉女士、官彦萍女士、施周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胜刚先生、耿乃凡先生、刘会荪先生及徐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胜刚先生、耿乃凡先生及徐锦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会荪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杨胜刚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耿乃凡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附件：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邹承慧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湖南大学（本科）。目前为长江商学院 DBA 在读。邹承慧先生拥有丰富的新能源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董事邹晓玉女士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邹承慧先生直接持有爱康科技 121,846,200 股股票。邹承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邹承慧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袁源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曾先后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办公室、江阴华盛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本公司资金总监、副总经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袁源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袁源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 839,048 股股票。袁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袁源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沈龙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和会计学双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第十六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中国外运江苏公司；2007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沈龙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沈龙强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龙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沈龙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金剑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复旦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任销售经理、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监，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金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金剑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金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金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邹晓玉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川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曾先后任公司行政部后勤主任、行政部副经理，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爱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邹晓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邹承慧先生的姐姐，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邹晓玉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2,856,600股股票。邹晓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邹晓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官彦萍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先后担任过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

官彦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官彦萍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145,600股股票。官彦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官彦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施周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注册税务师（CTA）、中级会计师等专业资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担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先后在飞创电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1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施周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施周祥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施周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施周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胜刚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湖南理工学院政治系助教、副系主任、讲师；湖南财经学院国际经济系系主任、副教授；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胜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胜刚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杨胜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胜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耿乃凡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硕士，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南京市石油公司副经理，江苏省凤凰出版传媒公司总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总经理，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南京古南多（中日合资）饭店董事长，南京银行董事。

耿乃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耿乃凡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耿乃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耿乃凡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会荪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江西航海仪器厂技术科工程师、车间主任，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家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家港市政协副主席、政协二级调研员，民建江苏省委委员，民建苏州市常委，民建张家港基层委员会主委，苏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刘会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会荪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会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刘会荪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徐锦荣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曾担任盐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副科长、副局长；滨海县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江苏省财政厅商贸处副处长、处长，工交处处长；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南京咏圣厚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锦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锦荣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徐锦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徐锦荣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